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

原告 呂婉禎
被告 陳志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將其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戶名迅謙企業社陳志謙、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15日起以LINE暱稱「邱沁宜」、「楊越婷」、「E路發客服中心NO.18」向原告佯稱：依指示入金及操作應用程式「一路發」投資股票，獲利可期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9日9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嗣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帳支出至其他帳戶而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
05 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詐騙匯款125萬元至系爭
06 帳戶而受損害，業據提出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回執聯
07 (原附民卷第13頁)、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(臺北地檢署
08 113年度偵字第8274號卷第61頁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
09 分局偵辦刑案照片黏貼表(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274
10 號卷第29-45頁)為憑，並據本院調取刑案卷證核閱屬實，
11 被告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、刑事法院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
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犯行有罪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原
13 訴字第103號刑事判決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而無正
14 當理由未到庭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方式故意不法侵害
15 原告財產權致受有125萬元損害之情為真實。

16 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17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18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
19 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
20 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
21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
22 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
23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，
24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8日起至
2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7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吳華瑋